

103-2 臺北市立芳和國中獎助學金彙整表

104.02.02註冊組彙整

項次	類別	獎助學金名稱	預計開始申請	預計申請期限	金額	申請資格	申請限制	檢具文件
1	急難救助金	行天宮急難濟助學金	隨時	急難變故發生起6個月內	上限30,000	因家庭經濟突逢變故而影響就學中之學生	已於當學期申請通過「行天宮助學金」者不得重複申請	1.必備 (1) 轉介申請書 (2) 全戶戶口名簿或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影本 (3) 低收入和證明或清寒證明(無則免附) 2.選項 (1) 子女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影本 (2) 身障手冊或重大傷病卡 (3) 重大事故證明資料：如疾病診斷證明書、死亡證明、醫療或喪葬費用收據影本、重大災害證明
2		學產-急難慰問	隨時	事發3個月內	20,000	急迫補助性質,協助家庭發生緊急變故之學生免於失學(詳申請表)-事發三個月內 1.學生發生意外事故或傷病 2.父或母有表列情形至家庭經濟陷於困境無力撫育		1.申請書 2.學生在學證明或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3.全家戶籍謄本(父母如屬不同戶籍,亦需檢附,如屬外籍配偶請附上居留證)
3		三幸慈善基金會助救金	隨時	隨時	依情況	經本會審核通過者,將視個案狀況酌予醫療補助金或急難救助補助金。		1. 申請書(請依附表一填寫並附上照片) 2. 申請人戶口名簿影印本 3. 證明文件(下列A-F項,請依申請人狀況檢附) (A) 低/中收入戶證明。 (B) 特殊境遇家庭證明。 (C) 清寒證明。 (D) 醫療證明或身心障礙證明/手冊影本。 (E) 災害證明。 (F) 變故證明。
4	低收.中低收.無力繳交補助	無力繳交代收代辦費(團保費.家長會費)	開學~	2015/3/2	依費用	1.低收入戶 2.中低收入戶 3.家戶年所得在新台幣30萬元以下,且家戶年利息收入低於10萬元以下者 4.家庭突遭變故(失業、被裁員及給予無薪假)致經濟陷入困境,無法順利就學,經班導師認定需要協助者	申請資格3.不得申請午餐補助	註冊組逕行申請
5		教科書補助	開學~	2015/3/20	依費用	1.低收入戶 2.中低收入戶 3.家戶年所得在新台幣30萬元以下,且家戶年利息收入低於10萬元以下者 4.家庭突遭變故(失業、被裁員及給予無薪假)致經濟陷入困境,無法順利就學,經班導師認定需要協助者		註冊組逕行申請
6	原住民補助	原住民獎助學金	開學~	2015/3/31	每人學業1500 特殊才能依規定	1.設籍並就讀本市中小學之原住民在學學生 2.學業助學金：學期平均70或乙等以上 3.特殊才能助學金：前三名(同一比賽項目以一次為限)	未領有同性質補助(已申請學產低收,不得重複申請)	註冊組逕行申請
7		原住民交通費補助	開學~	2015/3/31	每人500	設籍並就讀本市中小學之原住民在學學生		註冊組逕行申請
8		原住民代收代辦補助	開學~	2015/3/31	依費用	設籍並就讀本市中小學之原住民在學學生		註冊組逕行申請

103-2 臺北市立芳和國中獎助學金彙整表

104.02.02註冊組彙整

項次	類別	獎助學金名稱	預計開始申請	預計申請期限	金額	申請資格	申請限制	檢具文件
9	低收入助學金	學產低收入助學金	開學~	2015/3/20	2,000	1.低收入戶 2.學習領域成績總計平均60分以上,且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無小過以上之處分		<p>學校逕行調查申請: 1.申請書 2.證明文件</p> <p>■已申請以下補助者,不得申請,已領取者應繳回: 1.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 2.身障生.子女減免學雜費 3.身障生獎助學金 4.軍公教遺族減免學雜費 5.現役軍人子女減免學雜費 6.原民生獎助學金及住宿伙食費補助 7.特殊境遇婦女之子女學雜費補助 8.私立高中學生學雜費補助(教育代金) 9.師資培育學生公費及助學金 10.行政院國居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之清寒榮民及清寒遺眷子女獎助學金 11.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之失業勞工子女助學金 12.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之農漁民子女助學金</p>
10	新住民補助	新住民子女培力與獎助學金	2015/2/24	2015/3/24	1.優秀學生獎學金：5000 2.清寒學生助學金：5000 3.特殊才能優秀學生獎勵金	<p>(一) 共同條件 1.新住民身分：父或母一方為本國國民之配偶為未入籍或已入籍為本國國民之外國人、無國籍人、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或澳門居民 2.未領有其他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機關（構）之獎學金或獎勵金（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符合本案之特殊優秀獎勵金申請者除外） (二) 申請類別與條件 1.優秀學生獎學金：前一學期成績平均優等或90分以上且無重大違規記錄。 2.清寒助學金：前一學期成績平均丙等或60分以上且無重大違規記錄 3.特殊才能優秀學生獎勵金：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 入選國家體育代表隊 (2) 參加全國運動會獲得前8名 (3) 參加全國語文競賽前8名 (4) 參加全國學生音樂/美術/舞蹈比賽獲得特優、優等</p>	未領有其他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機關（構）之獎學金或獎勵金（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符合本案之特殊優秀獎勵金申請者除外）	<p>經註冊組資格調查後，依成績擇優申請： (一) 優秀學生獎學金： 1.申請表 2.戶籍謄本影本或戶口名簿如有註記本人或父母已結婚登記並載明外籍配偶原生國籍.姓名亦可 3.在學成績證明（各階段學生.以前一學期在學成績總平均為申請依據） (二) 清寒學生助學金 1.申請表 2.戶籍謄本影本或戶口名簿如有註記本人或父母已結婚登記並載明外籍配偶原生國籍.姓名亦可 3.在學成績證明（各階段學生.以前一學期在學成績總平均為申請依據） 4.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 (三) 特殊才能優秀學生獎勵金 1.申請表 2.戶籍謄本影本或戶口名簿如有註記本人或父母已結婚登記並載明外籍配偶原生國籍.姓名亦可 3.最近三年內,得獎成績證明或入選國家體育代表隊之當選證明</p>

103-2 臺北市立芳和國中獎助學金彙整表

104.02.02註冊組彙整

項次	類別	獎助學金名稱	預計開始申請	預計申請期限	金額	申請資格	申請限制	檢具文件
11	助學金	行天宮助學金	開學後	2015/3/10	5,000	1.因父母親或主要經濟負擔者死亡、罹患重大傷病、失蹤、服刑、身障等情形或家庭遭遇重大災難者 2.單親、隔代教養、特殊境遇或扶養人口眾多等長期貧困家庭	本助學金之申請，一戶以一名為原則，惟符合申請資格子女在4名(含)以上者，得增加一名，但助學名額由本會審核決定	1.助學金申請書 2.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影本(需蓋有申請時該學期註冊章) 3.近三個月全戶戶籍謄本(需有記事欄) 4.低收入戶證明、清寒證明、身心障礙手冊、重大傷病卡 5.六個月前發生災難、變故或重症之證明文書
12		關渡宮助學金	2015/2/25	2015/3/4	2,000	1.學期成績(上學期):國中60分以上,操行成績:80分以上(無操行分數者以老師評語為主,國中生需附向學校申請有分數之成績單 2.領有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		1.申請表 2.第二學期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3.第一學期成績單 4.本人之戶口名簿內頁影印本 5.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公所低收入戶.中低收入證明或影印本,以其他證明(村里長清寒證明.殘障證明等)代替者,恕不受理申請
13		翰林文教清寒助學金	開學~	2015/3/20	6,000	1.家庭經濟困頓確實需要幫助者 2.上學期成績在60分(丙等)以上	每人限領取一次	1.申請表 2.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正/反面影本 3.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或在學證明正本。貼於證件黏貼表 4.上學期成績單正本或蓋學校成績單影印本 5.(中)低收入戶政名或清寒證明 6.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暨同意書 7.學生名冊/匯款資料表(個人申請者免填)
14		財團法人教育局認助清寒學生補助及急難救助金	2015/2/26	2015/3/31	提供生活費.學費補助.急難救助金	家境清寒學生	目前已接受本會認助同學或有兄弟姊妹接受本會認助者勿再申報	1.申請表 2.學生戶口名簿影本 3.二吋相片二張 4.相關資料
15		軍公教遺族就學優待	2015/3/5	2015/3/31	4,000	軍公教人原因作戰、因公、因病或意外死亡，其婚生子女、養子女或無子女者之同胞弟妹，依法受撫卹金者		1.申請書 2.撫卹令(或相關證明) 3.成績單 4.照片一張
16		臺北市懷恩陳玲基金會"人間有愛,助學無礙"助學金	2015/3/5	2015/3/31	5,000	上學期學業成績達75分以上,無懲處紀錄,附上有進心	1.由校方推薦,不接受個人申請 2.獎助金人數:1名	1.申請表(含收據) 2.自傳(六百字以內) 3.上學期學業成績單及獎懲紀錄證明書 4.學生證影印本或在學證明1份
17		學產-培訓特殊專長	2015/3/10	2015/4/1	依規定	1.弱勢學生:身心障礙、原住民、(中)低收入戶.中輟生學生 2.體育、音樂、藝術、舞蹈等特殊專長或優異潛能之弱勢學生	以部分補助為原則,每年申請一次為限	請向教務處註冊組聯繫 1.申請書 2.計畫書 3.經費概算表 4.專業指導人員名冊 5.學生在學證明書及身分清冊 6.第四點所定證明文件或資料 7.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103-2 臺北市立芳和國中獎助學金彙整表

104.02.02註冊組彙整

項次	類別	獎助學金名稱	預計開始申請	預計申請期限	金額	申請資格	申請限制	檢具文件
18		臺北市玄宗教育基金會獎助學金暨卓越獎	2015/3/1	2015/3/13	1.優秀學生獎助學金:2000 2.卓越獎獎金:3000	一.優秀學生獎助學金 1.一般學科:每一學習領域成績列乙等以上 2.日常生活表現成績乙等以上,未記過處分者 3.家境清寒,請附證明文件,由導師或任課教師證明者優先 二.卓越獎 1.全市性語文競賽.全市性科學展覽,個人獎第一至第六名 2.由學校推薦,經董事會審核通過者		1.申請表 2.由學校審核.推薦申請學生名單 3.清寒學生請附證明文件
19		臺北市品行優良、努力向學學生獎助學金	2015/4/16	2015/4/29	5,000	本校申請名額3名，同時符合下列二項條件者，得提出申請： 1.品行優良、孝行可嘉、熱心助人、努力向學足為楷模者 2.家戶年所得在60萬元以下者		(一)申請方式：由導師推薦並填具申請審查表及推薦函（如附件1、2）向學校承辦處室提出申請，上開資料留校備查。 (二)審查方式：由學校組成評審委員會依獎學金人數一覽表（附件3），審酌學生實際狀況，確實推薦符合上開2項條件之孝行可嘉、品行優良及努力向學足堪楷模之學生(新移民子女優先薦送)。 附件： 1.申請審查表 2.推薦函
20	獎助學金	紅心向日葵獎助學金	2015/3/6	2014/5/9	8,000	1.在監服刑受刑人(含羈押被告)之國小至大專25歲以下在學子女,就讀公私立學校 2.學業各科成績平均60分以上或有特殊專才,且未有重大不良操行紀錄者 3.申請人父或母,需103年12月31日仍在監(所)執行		1.申請表 2.已蓋102學年下學期註冊章學生證影本 3.申請人父或母103年度在監所服刑證明文件影本 4.可證明申請人與受刑人之親屬關係證明文件(戶籍謄本,戶口名簿,子女身分證影本) 5.自傳(600-1000字) 6.師長推薦函 7.支票開立人之存摺封面影本 *申請品學兼優獎助學金:102年度上學期成績證明單(需附百分制的成績單) *申請特殊才藝獎助學金:102年度上學期成績證明單(需附百分制的成績單).特殊才藝獲獎獎狀影本或其他可證明文件 *其他補充資料:低收入戶證明.身心障礙手冊.原住民身分證明等.公共服務相關文件(影本).其他可加分證明文件(各式獎狀.專業證照.影本即可)
21		財團法人章亞若教育基金會－台北市單親清寒學生獎學金	2015/4/15	2015/5/15	3,000	1.凡就讀台北市前述各級學校，上一學期之智育成績達到八十分以上，德育成績達到八十分以上或甲等者。 2.申請者家庭持有台北市政府社會局或民政單位核發之低收入戶卡或證明，或由具公信力之社會公益團體、學校推薦，且有具體事實證明家中經濟困難者。 3.持有台北市戶政機關或其他公信力之機構開立之單親家庭證明者。 4.設籍台北市。		1.獎助學金申請表乙份。 2.學校核發之前一學期成績證明正本乙份。 3.低收入戶卡影本乙份，或其他具公信力之公益團體、學校、里辦公室出具之家庭困難證明或推薦函。 4.全戶戶籍謄本乙份。
22	獎學金	薇閣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	2015/5/12	2015/6/10	3,000	1.本學年度上學期成績80分以上 2.日常生活表現由校方認定並推薦	未領取其他獎學金	1.申請表 2.上學期成績單 3.戶口名簿影本、低收入戶證明或清寒證明 4.未領取其他獎學金證明 5.推薦表 6.學生證影本 7.身分證影本 8.自傳
23		臺北市優秀學生獎學金	開學~	2015/3/25	1.7年級:4名 2.8.9年級:2名 每名500元	1.學期領域評量成績至少五個領域成績在80分以上 2.兩個領域在70分以上 3.日常生活表現優良	各班前兩名	註冊組依成績擇優逕行申請：申請表

103-2 臺北市立芳和國中獎助學金彙整表

104.02.02註冊組彙整

項次	類別	獎助學金名稱	預計開始申請	預計申請期限	金額	申請資格	申請限制	檢具文件
----	----	--------	--------	--------	----	------	------	------

※以上獎助學金申請項目(僅供參考)，仍依註冊組公告通知為準。